



中办国办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

（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批准2015年8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6年7月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修订 2026年8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各类开发区领导成员，国有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工作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政同责、失职追责；
- （二）依法依规、精准有效；
- （三）严肃问责、终身追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力，组织落实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任务、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不到位，致使生态环境问题突出，或者任期内生态环境状况明显恶化；

（二）作出的决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或者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三）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目标任务落实不力，贯彻执

行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水资源刚性约束等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推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到位，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方面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五）本地区发生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事故，或者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不力；

（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不力，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不到位，致使生态严重退化；

（七）本地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开展不到位，应赔尽赔存在较大差距，或者对严重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案件组织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力；

（八）对巡视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纪检监察建议、行政公益诉讼裁判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组织推动整改不严不实，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九）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的同时，对其他有关领导成员以及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不到位，环境污染防治、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修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开展不力，分管行业、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者一再出现；

（二）对分管部门、行业或者领域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行为监管失察、制止不力甚至包庇纵容；

（三）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应当依法由政府责令停业、关闭的严重污染环境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停业、关闭；

（四）在职责范围内对严重环境污

染和重大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查处不力；

（五）未按照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安排拨付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资金，或者违规挤占、挪用政府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支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地方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职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制定的制度规定、采取的工作措施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相违背；

（二）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批准开发利用规划和项目；

（三）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不力，不按照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面行政许可、处罚、强制、征收等执法行为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不规范等问题，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重大生态破坏；

（五）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严重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按照规定查处，或者在处理侵害群众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上不正确履职、履职不力；

（六）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或者公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灾害）事件、事故信息；

（七）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生态环境方面违纪违法线索或者案件不按照规定移送；

（八）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有上述情形的，在追究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责任的同时，对其有关机构领导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领导成员以及上列部门有关机构领导人员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下转第二版）

要 闻 简 报

新华社8月24日播发《为人民出政绩 以实干出政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激励全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不断创造高质量发展新业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久久为功，不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对学习教育工作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建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长效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破解改革发展难题、增进民生福祉的实际行动，以昂扬姿态奋进“十五五”，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据新华社）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京举行 审议医疗保障法草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等 赵乐际主持

新华社北京8月25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5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赵乐际委员长主持。

常委会组成人员149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丛斌作的关于医疗保障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有关规定，充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异地就医医药费用结算要求，增加长期护理保险相关规定，完善有关法律责任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关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三审稿增加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方面人才培养的规定；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强化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增加对沙化、风蚀、水蚀耕地开展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规定；加大对黑土地的保护力度等。

会议听取了信春鹰作的关于农业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完善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措施，充实农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的内容，完善农民权益保护的规定，加强乡村建设和

治理，进一步做好与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的衔接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骆源作的关于国防动员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二审稿明确国防动员的概念；进一步明确国防动员数据的收集、使用及安全管理规定；增加规定推进先进技术应用，发展新兴领域国防动员力量；对编造、传播虚假国防动员信息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袁曙宏作的关于律师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草案明确将宪法作为立法依据；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条款的相关规定；增加与法律援助法相衔接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祥作的关于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细化完善连带个人债务人破产相关制度，维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在破产申请审查期间，人民法院可以决定中止有关债务人财产的执行程序；完善破产管理人范围；完善重整相关制度，充分发挥重整挽救困境企业的功能；调整优化关于破产财产清偿顺位的规定等。

会议听取了袁曙宏作的关于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在立法目的中增加“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加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分

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对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兼职和离职后从业的管理；增加金融许可证颁发和规范使用的规定；压实监督管理机构职责，完善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单设“风险处置”一章，强化风险处置措施等。

会议听取了丛斌作的关于水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与生态环境法典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的总体要求，明确规定统筹好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治理，国家加强水文化遗产保护等；充实关于国家水网建设的内容；充实完善水资源、水生态保护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节约用水和水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规定等。

为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对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守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法治保障，国务院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贺荣作了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决策部署，预防和惩治跨境腐败行为，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保护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国家监察委员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跨境腐败法草案的议案。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刘金国作了说明。

（下转第二版）



曾经靠天吃饭的龙王坝村逐渐形成以生态引客、以文化添彩、以业态留客的格局。 西吉县委宣传部供图

再续山海情 ——闽宁协作30年之际重访龙王坝村

本报记者 贾正 通讯员 陈开意

今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常态化做好东西部协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总结运用闽宁协作等有益经验，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优化协作方式，拓展协作领域，推动东西部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近日，记者走进龙王坝，实地探访这个西海固村庄的振兴之路，见证山海相拥、双向赋能的乡村振兴实践。

山在变，村子也在变

初秋的六盘山麓，清风掠过层层梯田，草木葱茏。走进宁夏西吉县吉强镇龙王坝村，窑洞民宿依山错落，果蔬梯田沿坡铺展，乡间道路干净整洁，游客笑语悠闲往来。很难想象，这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曾是西海固典型贫困村。“小时候一怕挑水，

二怕天黑，三怕过节。”龙王坝村党支部副书记焦建鹏用“三怕”概括过去的生活。

那时，龙王坝十年九旱，往返村委会水井挑一趟水要两个小时；没有路灯，天黑后村民很少出门；到了春节，家境困难更让人发愁该怎么过年。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单一，村民守着几亩薄地靠天吃饭，不少年轻人外出务工，田地撂荒、院落闲置。

这些年，龙王坝的山在变，村子也在变。

随着退耕还林等生态工程持续实施，昔日荒山逐渐披上绿装；闽宁协作持续向基层延伸，福建福清对口帮扶资源持续落地，道路硬化、水电网升级、人居环境改善，曾经制约村庄发展的短板一项项补齐。

“现在自来水通了，路灯也亮了，日子越来越有奔头。”焦建鹏说，山海协作改变了村庄面貌，也为后

来发展乡村文旅打下了基础。

有景可看，有乡愁可寻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深化农文旅融合，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发展‘小而美’文旅业态”。基础条件改善后，闽宁协作的着力点也由补短板逐步向兴产业、拓市场延伸。立足六盘山区生态资源、清凉气候以及地处两大红军会师地之间的区位优势，龙王坝把发展目光投向乡村文旅，发展红色教育、劳动研学、职工疗休养、乡村观光等业态。

闲置窑洞、废弃院落被盘活改造成特色民宿、星空酒店，果蔬梯田、油用牡丹基地从单一农业生产空间延伸为观光体验场景，民俗体验、四季采摘、研学培训等业态不断丰富，让游客在这里从简单“看风景”转向住乡村、品乡味、体验乡土生活。

（下转第二版）



8月23日，游客在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一高处 viewpoint 龙神阁上欣赏日出（无人机拍摄）。 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 摄